

法院公告

(2019)浙0382民6096号
林林生、马建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262号

金明财、包义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3日16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273号

苏明锋、林晗、苏敏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274号

卢国清、杨万友、卢奄华、连莲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3日16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623号

蔡公成、占素英、蔡乐乐、蔡博宇、陈岩金、陆朝如、方伟伟、陆夏香: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3日15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402民初2890号
沙小毛、徐忠林:本院受理原告陈金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473号

金菊芳:本院受理原告施锦章与被告李恭标、黄道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金菊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24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369号

蒋建洪:原告关强与被告蒋建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终结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上诉事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4701号

张锦方:本院受理原告李兴树诉被告张锦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太湖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4718号

陈祖繁:本院受理原告温宪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1月1日10时30分在本院太湖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1744号

费永泉:本院受理原告周宗红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522民初174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书、上诉事项通知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费永泉支付原告周宗红货款2321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元,由被告费永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兴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02民初1613号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朱文博与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9079号

陈新荣: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许华平、陈新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5487.8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9年4月28日为9619.73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165107.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9时10分在国际贸易第七审判庭(义乌市江东中路371号国贸法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期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破21号

本院于2019年6月5日裁定受理义乌市主业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主业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主业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25日前向义乌市主业服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万达广场6栋3212室,联系方式:13705790152(吴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主业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主业服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9月9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800号

陈文生:本院受理原告张乳燕与被告陈文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80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4日9:0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9766号
金华市开发区强生实业有限公司,付建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766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审理费9092元,公告费650元,共计9742元,由被告付建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32号

张金泉:本院受理原告金笑笑诉被告张金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54号

胡月环: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波诉被告胡月环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893号

朱荣春、杜华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君与被告朱荣春、杜华玲为追偿权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89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代偿款101570.73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811号

邵斌:本院受理原告林列与被告邵斌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381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5-8

中缝6-7

法院公告